

訴 願 人 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2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26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長子周

○○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所初審後以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589000 號函

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4,963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

合，乃以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5213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訴願人次子 97 年 7 月領取之少年生活補助費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

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

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

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

一

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

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6年6月26日府社二字第09636861800號函意旨：「……有關本市社會

救助申請案，自96年7月1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95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2萬3,841元……。」

96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0964059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7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152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周○○及周○○為訴願人配偶與其前妻所生，其等於72年離婚時雖約定該2女由訴願人配偶監護，惟嗣後又經雙方協議改定由其等之生母監護，並經戶政機關登記在案。而訴願人自81年3月14日與配偶周○○結婚以來，從未和周○○及周○○等2人有任何往來，一直都是訴願人與配偶、2名兒子同戶而居。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共計4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訴願人配偶之長女、訴願人配偶之次女共計6人，依95年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21萬2,119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677元。

（二）訴願人配偶周○○（38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萬3,841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三）訴願人長子周○○（82年○○月○○日生）、次子周○○（8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四）訴願人配偶之長女周○○（65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9萬8,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6,500元，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

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

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五) 訴願人配偶之次女周○○(6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5 萬 9,965 元，職業所得 1 筆 1,39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3,44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 2 筆計 6,93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419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 萬 9,77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963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7 年 8 月 29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6 月 26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訴願人次子 97 年 7 月領取之少年生活補助費 1,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周○○及周○○為訴願人配偶與其前妻所生，訴願人結婚後與其等從不曾有往來，訴願人配偶與其前妻離婚後是約定 2 女由其等之生母監護，並經戶政機關登記在案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父母離婚，約定由父母之一方單獨監護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僅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經查本件訴願人配偶之長女周○○(65 年○○月○○日生)及次女周○○(67 年○○月○○日生)，均已成年，即無上開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訴願人之配偶為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之輔導人口，而周○○及周○○既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